

八、实践教育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名称		学分	学期
教师教育技能训练	教师语言	1	1
	书写技能	1	2
教育实习		8	7
见习		2	6
毕业论文（设计）		6	7-8
其他实践活动	专业考察	2	4
	学年论文	2	6
合计		22	

2. 社群教育

第三学年暑期完成专业研究实践“历史记忆中的家乡”（4 学分）作为创新创业学分。

九、说明

1. 本专业为师范专业，专业基础课单独开课，专业选修课与历史学（基地、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方向）打通培养。

2. 本专业选修课分中国古代史和历史文献学模块（课程编号第 4 位为 1）、中国近现代史模块（课程编号第 4 位为 2）、世界史模块（课程编号第 4 位为 3）。

3. 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其中必修课为心理学基础 3 学分、教育学基础 3 学分、现代教育技术学 2 学分、历史学科教学论 2 学分、课程与教材研究 1 学分、历史教学技能训练 1 学分共计 12 个学分；选修课程 4 学分，建议学生从教师教育模块课程中获得。同时须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相当于各 1 个学分），并完成 18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师范专业在完成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后，若另外修取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可获取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若另外修取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可获取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师范专业中不以教师教育为毕业去向的学生可以参照非师范专业中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的培养办法修读相应课程。

4.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学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5.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6.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7. 本专业必须修读核心通识课 8 学分，普通通识选修课 10 学分，素质拓展课程 5 个学分(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本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 10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8. 专业实践包括第二学年暑期专业考察（2 学分）、第六学期的学年论文（2 学分）；第六学期教学见习（2 学分）、第七学期教育实习（8 学分）、第八学期毕业论文（6 学分）、教师语言（1 学分）、书写技能（1 学分）共 22 学分。

9.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获得社群教育平台 3 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体育测试达标，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

10. 辅修学生修满 28 学分，可获得历史学结业证，修满 42 学分并通过辅修专业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